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保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生产基础，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经2024年7月9日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7月12日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教育厅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树牢学校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安全相关学科优势，进一步提升消减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不断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学校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直附属单位、校党政机关各部门（以下简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部署落实本单位的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压紧压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要不断完善责任网格体系和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检查，着力消除盲区漏洞。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把安全管理融入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

（二）严格落实校园安全标准规范。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做好校园安全指南等标准规范的解读宣传贯彻。持续推动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认真落实《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及时开展标准解读，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更高质量平安校园。

（三）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好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引导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各有关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提醒，通过网站、公众号、广播等形式，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多形式开展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以赛促学，增强学生安全意识。采取拓展安全教育劳动实践课程、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读本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法，常态化开展各类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内涵建设，不断丰富专业教学资源，遴选优质课程，面向师生开放。

（四）持续整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网格；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定期研判安全生产风险；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党政办）

2. 消防安全。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对楼宇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完善消防基础设施

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保维修，确保完好有效；防止出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动火作业经过审批，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灭火及疏散演练。（牵头单位：保卫处）

3.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电气设备、线路、管路敷设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巡查、维保维修；规范楼前电动自行车停放，防止出现电动自行车楼内停放、充电和“飞线充电”等问题；食堂用火用电用气按规范操作；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测；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和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设施定期清洗；定期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牵头单位：总务部）

4. 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防护措施；规范危险化学品全周期、全过程监管；严禁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标签完整清晰；管制类化学品设有防盗设施和报警装置，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废弃物按规定收集处置；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与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特种设备按规定检测备案和使用。（牵头单位：设备处）

5. 建筑及附属设施安全。定期开展既有建筑（含附属设施）

安全隐患排查，严禁违规使用 C、D 级校舍；有效防范既有建筑屋顶和内部超设计荷载限值增加设备设施和堆放重物；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针对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做好房屋安全防范工作。（牵头单位：基建处）

6. 建设修缮施工安全。健全建设修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修缮工程按规定取得审批手续或进行备案；施工单位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实行隔离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应急器材设施；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个人保护装置；针对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等内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牵头单位：基建处）

7. 校车安全。制定并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校车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检查维护，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严禁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加强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校车管控。（牵头单位：总务部）

8. 交通与治安安全。更新完善校园道路交通设施及标志标识，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开展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各大门、楼宇进出管控；保障监控系统、楼宇门禁正常运行，监控覆盖范围、存储时间符合要求。（牵头单位：保卫处）

9. 食堂及食品安全。食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相关企业、供货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工作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后厨采取封闭管理措施；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卫生，贮存环境符合要求；食材采购渠道正规且可溯源，防范食品涩生安全风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餐用具合格，并按规定清洗消毒。（牵头单位：总务部）

10. 公共卫生安全。定期对饮用水、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卫生资源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查；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以及食品卫生安全等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并根据季节变化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发布传染病预警。（牵头单位：总务部）

11. 实习实训与社会实践安全。组织和承担实习实训实践的校内外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督促指导承担实习实训实践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配备安全保障器材、劳动保护用品；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牵头单位：教务部、校团委）

12. 群体性活动安全。承办活动单位履行报批手续，严格落实活动安全责任和岗位职责；活动现场配备足额有效的安全保障器材，配备足够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乱搭乱建临时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设置明显指示标识；开展防拥挤、防踩踏、防火灾等安全教育；制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牵头单位：党政办、保卫处）

（五）着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组织针对消防、实验室及危化品、建筑和施工、校车和交通、食品安全等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解读、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和灵活性，确保能够及时接受最新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一套培训效果评估体系，定期对安全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估，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建立安全管理经验分享平台，促进先进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的传播应用。充分发挥安全相关学科优势，组织开展校内安全专家库遴选，定期组织专家在制度制定、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医疗卫生、市场监管、消防等属地部门的沟通交流，借助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六）不断夯实校园安全本质基础。深化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推动校园安防体系提档升级。运用物联网周界报警、视频传感系统、生物特征识别、异常行为分析等现代安防技术，加强校园智慧安防消防建设。强化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快所有视频监控和消防报警的信息化集成，优化校园监控报警中心功能，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

撑。

四、实施步骤

学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2024年7月开始至2026年12月结束，并长期坚持，分为排查整治、治本攻坚和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2024年7月至12月为排查整治阶段。各有关单位根据学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研究部署本单位具体实施步骤，立即开展“起底式”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老大难”问题集中研究整治方案，确保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4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二）2025年为治本攻坚阶段。聚焦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常态化排查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加大治本攻坚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三）2026年为巩固提升阶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上级最新的要求和规范，进一步建立或补充完善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机制成果，确保2026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全国性的专项行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参与，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单位之间要通力合作、互相配合，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学校将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严不实、排查整治走过场、同类问题屡查屡犯、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酿成事故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